**禹州市浅井镇人民政府张村庙村发展集体经济试点项目招标公告**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禹州市浅井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禹州市浅井镇人民政府张村庙村发展集体经济试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禹州市浅井镇人民政府

2、项目名称：禹州市浅井镇人民政府张村庙村发展集体经济试点项目

3、采购编号：YZCG-G2018194

4、项目需求：农用动力机械等(详见招标文件)

5、采购预算：120万元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本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投标商须开具由项目所在地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告知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及文件费用**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2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8月20日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17房间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电话：0374-2077111

1. 采购单位：禹州市浅井镇人民政府

地址：禹州市浅井镇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37473888

2018年7月26日